

樹德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管理系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管理系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訊管理系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理論與實務相配合、增進實務經驗、體驗在校所學，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需選定國內外公民營事業單位，經雙方協商約定並簽訂合約後，安排學生前往實習。實習單位除本系簽約廠商外，包含政府合法立案之相關單位。惟，學生自行洽得實習單位，應事先向本系書面報備核可簽約後，始得前往實習，否則不予承認。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實習規定，另訂實習施行細則規範之。
- 第三條 本系學生得於大一至大四寒、暑假及學期期間參與實習，實習時數可累計。學期型實習應滿足連續工作達 4.5 個月（含以上）。
- 第四條 本系學生實習期間，本系將安排實習指導教師協助輔導。
- 第五條 學生得於實習開始前二週交回經由實習單位同意並蓋章之實習合約書(附件二)、家長須知同意書（附件三）及實習期間保額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之意外保險保單（已投保相關壽險者應出示投保證明）。
- 第六條 學生開始實習後，不得中途離職，並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與指導，違反本辦法者，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學生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應於七日內與系上聯繫，由系上指派老師進行協調。如實習單位仍未改善，得報經系上許可後始得提出辭呈，中止實習工作。
- 第七條 學生校外實習報到後，應於報到後 5 日內將報到回條(附件四)寄回本系。
- 第八條 修習本系「資訊管理實習（0 學分）」必修課程，至校外參與實習，其實習時數應足 160 小時。
- 第九條 依據實習方式核定給予之學分數，累計 320 小時實習時數，並通過廠商與指導老師評分及格後(及格分數 60 分)，將給予 3 學分選修學分；學期型實習方式須於校外滿足實習連續工作 4.5 個月，並通過廠商與指導老師評分後及格後，將給予 9 學分選修學分。
- 第十條 成績之評定分為二項：學生校外實習表現 40%、學生實務實習報告 60%
- 第十一條 學生校外實習表現，由該實習單位分就（一）出勤情況；（二）操守、工作態度及學習能力；（三）人際關係與溝通能力等進行考核，實習期滿一個月內由該實習單位填寫「實習考核表」(附件五)逕寄本系。

第十二條 學生實務實習報告於實習結束後二個月內提交一份以電腦打字（至少五千字）之實習書面報告，由實習指導教師評分。該實習報告(附件六)至少應包含（一）實習機構之介紹；（二）實習工作內容；（三）個人心得；（四）照片或相關資料。

第十三條 謊報實習經查證屬實者，除以校規懲處外，應另行重新施作實習並應由系上輔導進行80小時系上義務服務工作。

第十四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系（所）在學且有學籍之學生。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